

政府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2025 年市国资委专项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KJXY-西安市-2025-FWZJ016676)



甲 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证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市国资委2025年出资人审计项目（项目编号：KJXY-西安市-2025-FWZJ016676）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工作要求

2025年市国资委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物鸿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7家单位2018年至今“三供一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本次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审计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合法性。审查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比如财政拨款是否符合预算安排的渠道和程序，是否存在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的筹集方式是否合法等。检查资金的使用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无用于被禁止的支出项目。

2. 合规性。看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关注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是否合规，包括是否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签字是否真实有效等。

3. 真实性。核实资金收支是否真实发生。检查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

的真实性，防止虚假报账。确认专项活动或项目是否真实开展，避免虚报项目套取经费。

4. 效益性。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量经费使用是否经济高效，如是否存在浪费资金的情况，物资采购是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成本。

5. 市国资委关注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审计工作，2025年12月1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圆整；¥349,86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审计费、交通费、税费和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圆整；¥139,944.00元。审计报告最终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圆整；¥209,916.00元。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

约，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国资委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735068727R

地址及联系方式：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029-86787776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601000142102171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调委托审计有关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2、对委托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
- 3、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与评价。
- 4、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 5、要求并协调被审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企业专项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必须按照被审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2、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现场审计阶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审计内容发现的被审计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事项。

4、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

具所有被审计企业的书面专项审计报告，提供甲方要求的整改措施建议等报告资料，并确保审计报告资料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甲方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并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6、乙方不得将本业务再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7、乙方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审计结果负有持续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被审计企业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审计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审计报告。

八 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视情况扣减审计业务费用：若乙方存在未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未能积极配合及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或者未按约定的审计内容和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 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其他审计工作人员、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扣减服务费，乃至终止其服务的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进行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同时乙方对获取的被审计企业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永久。)

十四、履约保证

为保证工作质量，依照西安市财政局制定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应通过西安市财政局指定的担保合作机构出具担保函，交由甲方保管。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p> 	<p>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7 号 12504 号房</p>
<p>邮编：710018</p>	<p>邮编：710075</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雷少辉</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p>
<p>电话：029-86787793</p>	<p>电话：029-88851000</p>
<p>传真：029-86787791</p>	<p>传真：029-88851000</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营业部</p>
	<p>帐号：806010001421021716</p>
<p>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p>	<p>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p>